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營上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耐落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健仁
訴訟代理人　邵瓊慧律師
　　鍾薰嫻律師
　　吳家豪律師
　　萊梅玲
　　黃俐瑜
　　馮達發律師
　　林燦宇
被上訴人　豪塗扣科技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林銀德
被上訴人　盧姮均
　　孫漢寶
　　曾婉君
　　陳盈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葉恕宏律師
　　李奇哲律師
　　李孟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09 年1 月1 日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改由技術審查官呂正仲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
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陳忠行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于婷